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大杨树镇桥南村排水管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杨树镇桥南村排水管线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东泰银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0人，营业收入为323526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735.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泰银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肥城市中小微企业类型划分说明表

企业盖章：山东泰银建设有限公司

所属镇街区：湖屯镇

企业名称	山东泰银建设有限公司			所属行业	建筑业
通讯地址	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湖屯镇中心街006号			营业执照代码	91370983166607080H
法人代表	刘光明	联系人	卢波	联系电话	15805485988
2024年主要经济指标（万元、人）					
营业收入	323526.88	资产总额	62735.67	从业人员	340
主要生产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建筑劳务分包；文物保护工程施工；施工专业作业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；建设工程设计；特种设备设计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劳务派遣服务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货物进出口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；对外承包工程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土地整治服务；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大气污染治理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固体废物治理；金属门窗工程施工；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；市政设施管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城市绿化管理；招投标代理服务；专用设备修理；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装卸搬运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门窗销售；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；特种设备销售；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；节能管理服务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物业管理；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；金属切削加工服务；金属加工机械制造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；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；软件开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		
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意见	经审查，该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件中 <u>建筑业</u> 行业 <u>中型</u> 企业标准规定，有效期至 <u>2025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31</u> 日。所有财务数据均由申报企业自主提供，有效期内如企业不再符合此标准，应主动申明。 肥城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（盖章） 2025年6月3日				